

证券代码：831173

证券简称：泰恩康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00
- 2、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1 年 4 月 19 日 15:00—2021 年 4 月 20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173	泰恩康	2021年4月 1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王彩章律师、张韵雯律师。

（七）会议地点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泰山北路万吉南二街8号A幢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2020年的总体工作情况编写了《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四）审议《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1]20000260038号）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为补充公司发展所需资金，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八)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详情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九)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年度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财务部根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编制 2020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十)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适应公司经营和信贷需要，经与有关方协商，在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的银行贷款实行总量控制，计划 2021 年度申请人民币授信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

元。

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并同意公司在执行上述借款计划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计划总额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对贷款银行、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利率等做出适当的调整；必要时，公司以所拥有的包括但不限于机器设备、厂房、土地使用权等资产为综合授信额度内的授信、借款提供担保并授权总经理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业务，签署各项授信的合同（协议）、承诺书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必要时，董事会授权的代表有权转委托他人履行其职责，受转托人的行为视为董事会授权代表的行为。

(十一) 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 2021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泰恩康：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十二) 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说明》

2020 年度公司严格遵循了内控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编

制了华兴专字[2021]20000260080号《关于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公告编号：2020-022）。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证券账户卡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身份证办理登记；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3、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4月19日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泰山北路万吉南二街8号A幢2楼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谢一帆

联系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泰山北路万吉南二街8号A
幢2楼

联系电话：0754-88733520 传真：0754-88847519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